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客委會原函影本

(A09030000E_11300510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101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製作「客字字型及輸入法（Win版）」供
各界使用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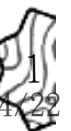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40863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製作客語特殊用字字型及能以客語拼音、注音及倉頡等方式之輸入法，對於電腦無法顯示或僅能以細明體顯示的客語用字，在安裝該會製作之客楷體、客宋體及客黑體等字型後，即能於電腦顯示，讓客字有更多應用，並提供不同的輸入方式讓不諳客語拼音之使用者，亦能打出客字，方便使用者從事客語教學及推廣工作，提升客語的使用率及能見度。
- 三、旨揭「客字字型及輸入法（Win版）」公布於客家委員會官網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22



1130002927



/09rmrk) ，如需諮詢可逕洽該會承辦人姜汶均，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988#554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4/22
08:16:2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